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3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商品等。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务背景之下，从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开展于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 2023 年内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外币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境外经营活动的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较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2. 投资金额：具体额度为于 2023 年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该额度在 2023 年内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商品等。

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4. 投资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开展于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2023年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从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信用卓着、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资讯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专人负责：由财务处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办，并由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交易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评估，并报告财务总监。内核及会计人员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纪录，并由内核人员进行事后独立稽核。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国际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